**113年度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受訓醫師報備說明**

1. 訓練醫院需準備文件如下，資料請依照順序整理、排列，並填妥附件一 受訓報備檢核表。

\*\*表單請勿使用手寫、請勿使用訂書針裝訂資料。\*\*

|  |
| --- |
| 須附上資料(一) |
|  | 表一：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醫院狀況表 |
|  | 表二：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申請表 |
|  | 表三：核心指導醫師者申請表 |
|  | 表四：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專科醫師訓練指導人員登記表 |
|  | 表五：受訓醫師登記表 |
|  | 表六：當年度新增受訓醫師申請表 |
|  | 表七：各受訓醫師之訓練內容概要表。(計畫表) |
|  | 醫事人員報備支援資料(不論是否有報備支援皆須檢附)  |
|   | 請至以下網址登錄，<https://ma.mohw.gov.tw/maportal>/設定查詢範圍為受訓期程， (如果沒有報備支援資料，提供查詢無資料頁面之資料) |
| 須附上資料(二) |
|  | 任職醫院在職證明正本 |
|  | 本會會員證明  | 本會會員：免繳證明，由學會秘書處確認非本會會員：請至學會網站申請加入會員<https://www.tsgp.org.tw/join> |
|  | 中央主管機關頒發之醫師證書影本 |
|  | 執業執照影本 |
|  | 精神科專科醫師完訓證明(已考上精神科專科醫師，則請附精神專科證書影本) |

1. 受訓醫師於訓練課程開始日前後二個月內，**請將報備資料郵寄至學會，並將資料掃描並合併成PDF檔(橫式轉為橫式，資料依順序排列)EMAIL至秘書處。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郵寄 | 地址：807378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一路100號高醫附醫 台灣老年精神醫學會 秘書處收 |
| Email | 信箱：tsgp.secretary@gmail.com信件主旨與檔案名稱：113年受訓醫師報備\_訓練醫院名稱\_姓名 |

1. 若訓練計畫主持人、核心指導醫師、受訓醫師或協同訓練醫院(機構)異動，訓練醫院應於異動二個月內向學會提出報備。
2. 其他注意事項：
3. 表一至表四之計畫主持人、核心指導醫師、指導人員(其他老年精神醫學照護團隊成員)無異動，可免繳表一至表四。
4. 113年度受訓報備：**最晚須於113年10月31日前開始受訓**，方算當年度受訓醫師。

(若112年度尚有訓練容額，可於113年任一月份始受訓)

1. 非執登於訓練醫院者，除原定之報備資料，並須繳交工作時數證明及訓練計畫。(詳見綱要第十一、十二條)
2. 採兩家醫院共同訓練者，須於訓練開始日前報備，除原定之報備資料，並繳交共同訓練計畫，包括受訓醫師在各醫院的訓練時數分配及班表等。(詳見綱要第十一、十二條)

以上公告，若有任何問題，請來電學會詢問，高雄秘書處電話：0903-439-195